

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

107 年勞裁字第 50 號

【裁決要旨】

查申請人張○○係於 107 年 2 月 23 日遭相對人以連續十二個月內記滿大過二次，且無獎勵可供抵銷之規定予以免職，為申請人張○○所自承，然申請人係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始提起本件裁決之申請，已逾法定 90 日期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39 條第 1、2 項、第 41 條第 1 項及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應不受理。

【裁決本文】

申 請 人 ： 張○○

住 桃園市

台灣汽車客運業產業工會

設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 1 段 199 號 3 樓

代 表 人 ： 李○○

住 桃園市

共 同

代 理 人 ： 柯邵臻律師

住 台中市中區民族路 32 號 2 樓

相 對 人 ：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設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899 號

代 表 人 ： 陳義忠

住 同上

代 理 人 張清浩律師

住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39 號 9 樓

上列當事人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案，經本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下稱本會）裁決如下：

主 文

本件裁決之請求不受理。

事實及理由

一、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39 條第 2 項分別規定：「前項裁決之申請，應自知悉有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由或事實發

生之次日起 90 內為之。」，又同法第 51 條第「基於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及團體協約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所為之裁決申請，其程序準用第 39 條、第 40 條、第 41 條第 1 項、第 43 條至第 47 條規定。」。

二、申請人張○○主張於民國（下同）106 年 5 月 26 日遭相對人記第一支大過乙次，嗣申請人張○○於 107 年 1 月 20 日執行勤務發生車禍，係因當日天候不佳下雨路滑致生交通事故，肇事原因與賠償責任尚待調查釐清，相對人未究明責任，即率爾於 107 年 2 月 23 日以申請人違反長榮儲運大客車行車人員管理規則第九章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及同條第二項「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追撞他車者，損失總金額逾新台幣十五萬元者」之規定記申請人張○○大過乙次，並同時以「連續十二個月內記滿大過二次，且無獎勵可供抵銷者」之規定予以免職，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云云。查申請人張○○係於 107 年 2 月 23 日遭相對人以連續十二個月內記滿大過二次，且無獎勵可供抵銷之規定予以免職，為申請人張○○所自承，然申請人係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始提起本件裁決之申請，已逾法定 90 日期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39 條第 1、2 項、第 41 條第 1 項及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應不受理。

三、申請人雖另主張一開始並不知其被解僱一事與工會有關，一直到 107 年 5 月 13 日跟同仁閒聊，才知道相對人有打壓工會之情事云云，縱然屬實，亦與其於 107 年 2 月 23 日遭相對人解僱一事無涉，自不影響本會上述之結論，從而其申請傳訊證人亦無

必要，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裁決申請應不受理，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46 條第 1 項、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裁決如主文。

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

主任裁決委員 黃程貫

裁決委員 劉志鵬

康長健

張詠善

劉師婷

林振煌

王能君

黃儁怡

蔡正廷

吳姿慧

蔡志揚

侯岳宏

吳慎宜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9 月 2 8 日

如不服本裁決不受理決定，得於裁決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勞動部（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7 號 9 樓）向行政院提起訴願。